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招股章程的副本由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至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日子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列各方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i)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6樓；(ii)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及(i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配售在受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的配售價規限下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我們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購買。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所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邀請或要約，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特別是，配售股份並未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亦不會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或因未有及時實施招股章程指令以致根據當地法律招股章程指令的條文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成員國(各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日期(或「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但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配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如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

(a) 就配售股份而刊發招股章程的日期開始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批准或(如適用)於其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的期間(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進行)；或

- (b) 在任何時間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非獲授權或受規管)其公司目的僅為證券投資的合法實體；或
- (c) 在任何時間向符合以下兩個或以上情況的任何合法實體：(i)於上個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僱用人數最少為250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誠如其去年的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d) 經承銷商事先同意在任何時間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e) 在任何時間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本招股章程所述位於有關成員國的各配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將被視為已聲明、確認及同意其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配售股份所指的「**提呈配售股份**」，是指按照提呈及將予提呈的配售股份條款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提供充分數據，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於該國以任何方式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我們的配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就發行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除外。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2(1)(e)條)而(a)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及／或(b)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範圍內的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任何非上文(i)及(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不曾亦將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而我們的配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不可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我們的配售股份，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依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我們的配售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一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而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及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我們的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某項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倘轉讓並不或將不會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及／或
 - (4) 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而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

開曼群島

我們的配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公開提呈發售。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已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可要求我們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達合共24,3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的初步數目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此外，力眾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訂立借股安排，據此，力眾已同意倘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要求，將透過借股方式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多達24,3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佔上風的開放市場的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然而，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進行，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為需在上市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確保或擔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有關上文及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高達截至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10%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或代聯交所上市科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內容(不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待股份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我們的配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我們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我們股份將於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